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6112008

申訴人

姓名：高抬主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小組會議決議結論，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本件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原措施學校應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

-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教師，申訴人於民國（下同）1○○年○月○○日收到○○處「1○○學年度任職原措施學校教師年資積分統計表」（下稱

此會議經委員討論和投票後，同意擱置並於第二次會議再表決。1○○年○月○日○○小組之第二次會議紀錄，列席者說明研究教師就是借調教師，且原本卸下○○後，○○職務有職務代理人，不同意給予申訴人追溯擔任1○○學年專任教師之職務積分。

(四)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4條學校教師之職務分別有行政、導師及專任教師三種，而申訴人經由原措施學校○○室和○○處確認職務的身份，因並未接行政、導師之聘書，就是專任教師。申訴人向○○小組提出的○○室與○○處佐證的職務證明，○○小組兩次會議中被委員提出「研究教師就是借調教師」，依此申訴人請○○室向原措施學校○○處○○組，調出申訴人在1○○學年所有關於研究教師公文，公文中只有指出研究教師相關的職責和減授鐘點規定，並無借調之事實。另，若○○小組認定申訴人之研究教師身分是借調教師，應請提供申訴人借調之主管核定資料、借調受文、借調單位等作為證據，而經申訴人調閱整年公文之結果並非如該會委員所述。於此，再次聲明申訴人擔任研究教師時，並未借調出去至其他單位，而是在原措施學校所擔任的是專任教師兼研究教師，且訴請恢復申訴人之職務積分○分。

(五)申訴人在原措施學校1○○學年度擔任兩位夥伴教師的教學輔導教師，並撰寫輔導紀錄，除此之外，也協助推動與撰寫原措施學校參與北市1○○學年行動學習認證學校申請計(獲得○○獎)、參與1○○學年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教案徵選-獲○○○○○公文，擔任校內數位資訊社群召集人，辦理整學年的社群增能研習，並撰寫研究報告。故，申訴人再次聲明1○○學年在原措施學校所做研究及其職責，與○○○○小組兩次會議中認定「研究教師就是借調教師」不符。

(六)1○○年○月○日○○小組之第二次會議結果又指出，申訴人因卸下擔任○○後，以原○○職務有代理人為由，不同意恢復積分。依據原措施學校○○室的解釋，學校教師職務就是行政、導師、專任三種，卸下○○沒有接行政，就是專任教師之職務，自○○轉變成專任，此乃為轉職務而非職務有代理人，且申訴人在原措施學校的1○○學年度是有授課之事實，○○小組應立即恢復專任教師之職務積分○分，而非不同意。

(七)原措施學校回覆說明第四點「……列席人員表示1○○學年度申訴人因擔任研究教師故其○○職務由1位代理教師代理，每周授課時數僅○節，因其職務及課務之特殊性，其職務積分依原措施○○○○○○○○○○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九項由執行小組認定核算，比照借調教師為0分，後經委員討論後表決不予同意本案。」，申訴人向該小組提出其所主張判定研究教師等同於借調教師的法源或規範之依據為何？教師身分標準認定是有法源依據，不是由○○小組以多數決方式認定專任兼研究教師即是借調教師。

(八)申訴人在1○○學年度擔任○○兼研究教師，依○○○○○○○○○○○○第11點第2款給予教師積分○分，而1○○學年度是因擔任研究教師身分，且經該小組會議才卸下原○○職位，雖未擔任○○但仍在校擔任專任教師兼研究教師，亦不該當0分之評斷。

四、本件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於1○○學年度擔任○年級○○，依原措施學校○○○○○○○○○○○○要點應○○○年，但申訴人申請並核定於1○○學年度擔任研究教師，故學校於1○○學年度期末的○○小組會議即討論由其他教師代理其○○職務。

- (二) ○○處業務承辦單位於1○○學年度末即將全體教師職務積分統計表（含該年度積分）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全體教師，1○○學年度亦然，而申訴人直至1○○學年度學校從校長、主任至組長全都更換時才提出積分修正案，令委員們感到困惑。
- (三) 申訴人原於1○○年○月○○日第一次○○小組會議時提出追溯1○○學年度擔任研究教師之職務積分之提案，後經詢問了解原措施學校○○○○○○實施要點中並無研究教師之職務積分，遂希望改申請追溯1○○學年度專任教師之職務積分，但在會議上經委員提出質疑討論表決與原提案不同而擱置。
- (四) 1○○年○月○日第二次○○小組會議申訴人再次提出1○○學年度職務積分追溯案，委員要求業務單位邀請1○○學年度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列席，列席人員表示1○○學年度申訴人因擔任研究教師故原○○職務由1位代理教師代理，且每周授課時數僅○節，因其職務及課務之特殊性，其職務積分依原措施學校○○○○○○○○實施要點第11條第9款由執行小組認定核算，比照借調教師為0分，後經委員討論後表決不予同意本案。
- (五) 綜上，本案原措施係經1○○學年度○○○○小組討論後，依原（1○○學年度）業務單位據上開辦法辦理之結果（即積分為0分），故渠申訴為恢復1○○學年度職務積分乙案，仍依1○○學年度○○○○○○○○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敬請鑒察。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

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申訴人提出申訴，爭執 100 學年度教師年資積分統計表，認 100 學年度擔任研究教師之教師年資積分評分為 0 分有疑義，原措施學校雖質疑申訴人於 100 年才爭執 100 年之計算云云，惟因前揭積分統計表係累加，由卷內資料可見係 00 年累加到 100 年，申訴人合計總分為 000。因 100 年之積分會持續影響每年度的合計總分，且進一步影響職務選填之優先順序，故申訴 100 年 0 月 00 日向 00 小組提出核定申訴人 100 學年度之職務積分後，不服該會決議，提出本件申訴，符合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2 條，未逾越申訴期限，合先敘明。

三、經查，原措施學校 100 年 0 月 0 日召開之 00 小組會議，係以申訴人於該學年度研究教師屬借調教師，且有職務代理人在校職位由他人代理為由，決議不同意追溯申訴人 100 學年度積分。惟查依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第 2 點：「本要點所稱教學輔導教師，指能夠提供教師同儕在教育專業上有系統、有計畫及有效能之協助、支持與輔導之教師。本要點所稱之研究教師，係指能針對現場教育議題以系統化科學方法進行教育研究之教師。……」第 3 點：「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得向本局申請核准後設置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9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57441 號函說明五記載：「本局為鼓勵教學輔導教師進行教育研究，專責研究教師僅需每週授課節數 4 節，並按教師請假規則

第4條核予公假；所遺留課務，得優先聘用代課教師或由校內其他教師以超鐘點方式辦理，減授鐘點所需代理代課鐘點經費，由校內代課鐘點費預算調整支應；……。」依此，研究教師係由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核准後設置，故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仍於設置之學校服務進行研究。此亦可由○○○○○教育局鼓勵研究教師進行教育研究，研究教師得減少授課節數，並以向學校請公假方式辦理可見，此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所定專任教育人員，因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之情況實屬有別。況且依卷附相關資料，申訴人於1○○學年度於原措施學校仍有授課，亦為雙方所不爭執，並有申訴人1○○學年度課程表影本在卷可憑。

四、是以，申訴人於1○○學年度未兼任原措施學校之行政職務，固然無從依○○○○要點第11點所定兼任相關行政職務獲得相應之積分，惟其仍屬原措施學校之專任教師，不因其為研究教師減少授課而有不同。依照○○○○○○實施要點第11條第5款：「專任教師一學期得積分○分……」，原措施學校徒以申訴人為研究教師，於1○○學年度屬借調教師，且其所兼任之○○職務有職務代理人為由，決議不同意追溯申訴人1○○學年度積分，維持該年度為「0」分，存有違誤。

五、本案原措施之作成既然存有上述瑕疵自應予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至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六、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中華民國 112 年 ○ 月 ○ ○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